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收購

**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4.25百萬港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以及轉讓成本可予以調整。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代價」一節。

收購事項須待(a)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完成重組後，方告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車用蜂窩模塊及V2X模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及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4.25百萬港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以及轉讓成本可予以調整。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將實施重組，致使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4.25百萬港元），受於完成時作出以下調整及整體上限為1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81.25百萬港元）規限：

$$\text{代價} = A + B - C + D - E + F$$

其中：

「A」 指 105百萬美元；

「B」 指 完成現金；

「C」 指 完成債務；

「D」 指 完成營運資金；

「E」 指 目標營運資金；及

「F」 指 轉讓成本。

於完成時，股東債務將由目標公司悉數償還。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預期將基於可用集資方案、其相關條款及現行市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與來自銀行及／或其他投資者的可能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66億港元；(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約9,520萬港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約3.576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與多間銀行商討潛在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目前正籌備本金總額為3,000萬美元至3,500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2.3550億港元及約2.747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收購事項撥資。

經計及本公司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可能的債務融資，本公司正籌備不超過5,000萬美元（相等於約3.9250億港元）之股本融資以為收購事項撥資。考慮到(i)本公司與潛在金融投資者定期進行之溝通；(i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當前市值約15億港元（假設所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i)經相關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證明之股東支持，本公司有信心透過股份配售或供股籌集不超過5,000萬美元（相等於約3.9250億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結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可能融資及集資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將隨著收購事項向完成推進繼續探索不同集資選擇。本公司有自信，其將有能力開展必要的集資活動（包括上述債務及股權集資），用以於完成時履行其償債義務，並且預期在進行集資後，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動。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其產品供應、其擴充客戶基礎的往績記錄及其技術能力，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手頭處於不同階段之進行中項目，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 (iii) 全球汽車行業中智能駕駛板塊的未來前景。根據賽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發佈的報告（「賽迪報告」），預測環球車載通信模塊市場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27億美元（相等於約997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82億美元（相等於約2,2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車載通信模塊市場將達約人民幣55億元（相等於約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6%；
- (iv) 本公司考慮之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代價為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EBITDA之約10.4倍，根據賽迪報告，其與車載無線通信模塊市場之大型上市全球從業者（即LG Innotek Co., Ltd、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Valeo SA、Sierra Wireless, Inc、Gemalto N.V.、u-blox Holding AG及Wistron NeWeb Corporation）之交易係數一致；及
- (v) 我們的現有業務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尤其是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所取得之廣泛市場覆蓋面及據此帶來之大量交叉銷售機會後，經擴大集團之整體增長潛力。

賽迪為一間中國諮詢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5）。根據賽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從賽迪網站獲得的資料，其業務覆蓋中國逾200個大中型城市，其客戶包括各級政府機構、產業園及企業；而其研究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資訊服務、互聯網、電訊、汽車及高端設備。誠如賽迪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賽迪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華為、蔚來汽車、360公司、碧桂園、魯能房地產、北大資源、長江產業基金、海河產業基金及Aplus Fund。

根據賽迪報告，二零二零年的車載通信模塊市場規模估計乃根據汽車年生產量、車聯網的滲透水平、每輛汽車的車載通信模塊數量及每件車載通信模塊之價格作出。根據中國、美國及歐盟等國家或地區的智能互聯車輛的策略計劃，賽迪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滲透水平將迅速增加，每輛車的車載通信模塊的數量亦將穩定增長。賽迪預期，隨著技術越發先進，生產成本將降低，而環球車載通信模塊的均價將降低。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完成重組。

上述(a)段所載條件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而(b)段所載條件可經本公司豁免。由於重組將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不同實體採取的各項步驟及公司行動（其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本公司認為，擁有權利及靈活性在必要的情況下給出豁免（包括（如必要）允許延長達成相關條件之時間及施加豁免中之其他條件）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將僅考慮就不重大的事宜（其並無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之獨立營運、財務表現或業務，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給出豁免，或在倘於給出豁免後，本公司仍將處於本公司在相關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有的相同經濟狀況的前提下給出豁免。

倘本公司擬就(b)段所載條件給予任何豁免，以致就收購事項而言將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倘(i)通函未於通函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或(ii)重組協議並未於通函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訂立，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權利或義務，當時的已累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託管基金

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Telit Communications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金額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8.9百萬港元）存入託管代理開設的託管賬戶，作為託管基金（「託管基金」），其包括(i)終止費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3百萬港元）及(ii)重組費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6百萬港元）。

於完成時，將從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託管基金之金額，而本公司將促使相等於託管基金之金額發放予賣方。

倘收購協議於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公司將喪失其對託管基金之權利，且訂約方將向賣方發放或促使向賣方發放託管基金：

- (a) 通函未於通函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寄發予股東及上文「先決條件」項下條件(a)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達成，惟有關終止乃因賣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編製通函而可能合理需要之該業務之資料所引起或與此有關則除外；
- (b) 重組協議未於通函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訂立或上文「先決條件」項下條件(b)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達成，而有關終止乃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有關重組之義務所引起或與此有關；或
- (c) 於將進行完成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收購協議中所載之其任何重大義務。

倘收購協議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賣方將喪失其對託管基金之權利，且訂約方將向本公司發放或促使向本公司發放託管基金：

- (a) 本公司選擇不完成收購事項，原因為(i)出現嚴重違反保證或義務之情況及有關違反並未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或(ii)於簽署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且有關影響並未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
- (b) 重組協議未於通函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訂立或上文「先決條件」項下條件(b)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達成，惟有關終止乃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有關重組之義務所引起或與此有關則除外；

- (c) 通函未於通函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寄發予股東及上文「先決條件」項下條件(a)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達成，而有關終止乃由於賣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編製通函而可能合理需要之該業務之資料所引起或與此有關；或
- (d) 於將進行完成時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中所載之其任何重大義務。

上述有關沒收託管基金的安排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被認為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鑑於(i)託管基金相當於代價約7%，與商業交易中常見的相當於總代價約5%至10%之按金款項相若；(ii)預期收購事項的完成期限較長及賣方於履行彼等於尚待完成之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將產生成本，包括將就落實重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i)倘本公司為違約方而賣方並無違約，將導致本公司喪失託管基金；及(iv)通函截止日期及截止日期（即分別為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月及六個月當日）為本公司提供充裕的緩衝期促使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以避免喪失託管基金，本公司於上文所載之若干特定情況下喪失託管基金屬公平合理。

重組

由於該等資產及該業務現時由目標公司、Telit France及重組賣方持有，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承諾及於完成前完成重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a) 新附屬公司分別於以色列、韓國及德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訂立及完成重組協議；及

(c) 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與重組有關之其他文件。

預期根據重組協議，各重組賣方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新附屬公司轉讓目標集團尚未擁有之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轉讓僱員，惟除外業務、除外資產及各相關重組賣方之若干除外合約、僱員及負債除外。

倘重組未能按收購協議所擬定之方式全面實施，賣方將建議將使本公司處於實質上相同之經濟地位之另類安排。於相關另類安排全面實施後，重組將被視為已完成，惟收購協議所規定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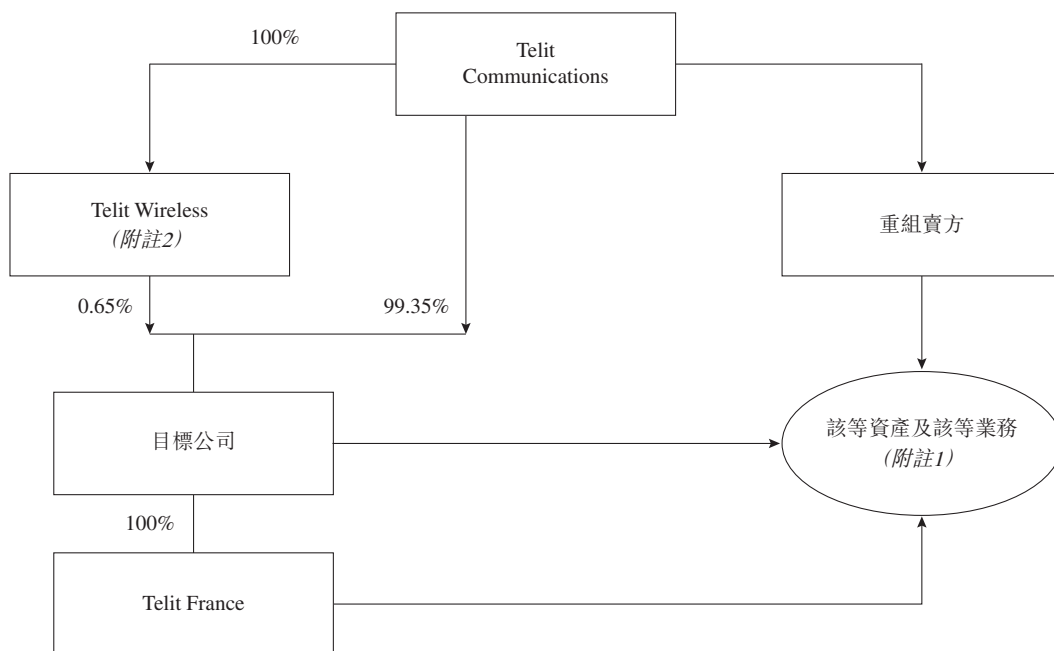
自Telit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NXP Semiconductors N.V.收購有關業務而進入車用通信模塊市場起，目標集團經已成立並作為Telit Communications內的業務單位而營運。除外資產及除外業務均主要與Telit集團之物聯網業務有關。目標集團將於重組後擁有獨特之客戶群。除此之外，其將擁有本身的車用通信模塊的研發設施及研發人員、客戶支持部門及管理團隊。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接觸供應商及於重組完成後能夠在過渡服務協議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之協助下，獨立於賣方運作。過往集團間交易（包括集團間貸款及若干集團間研發服務）將於重組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終止。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將擁有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轉讓僱員。

以下圖表說明目標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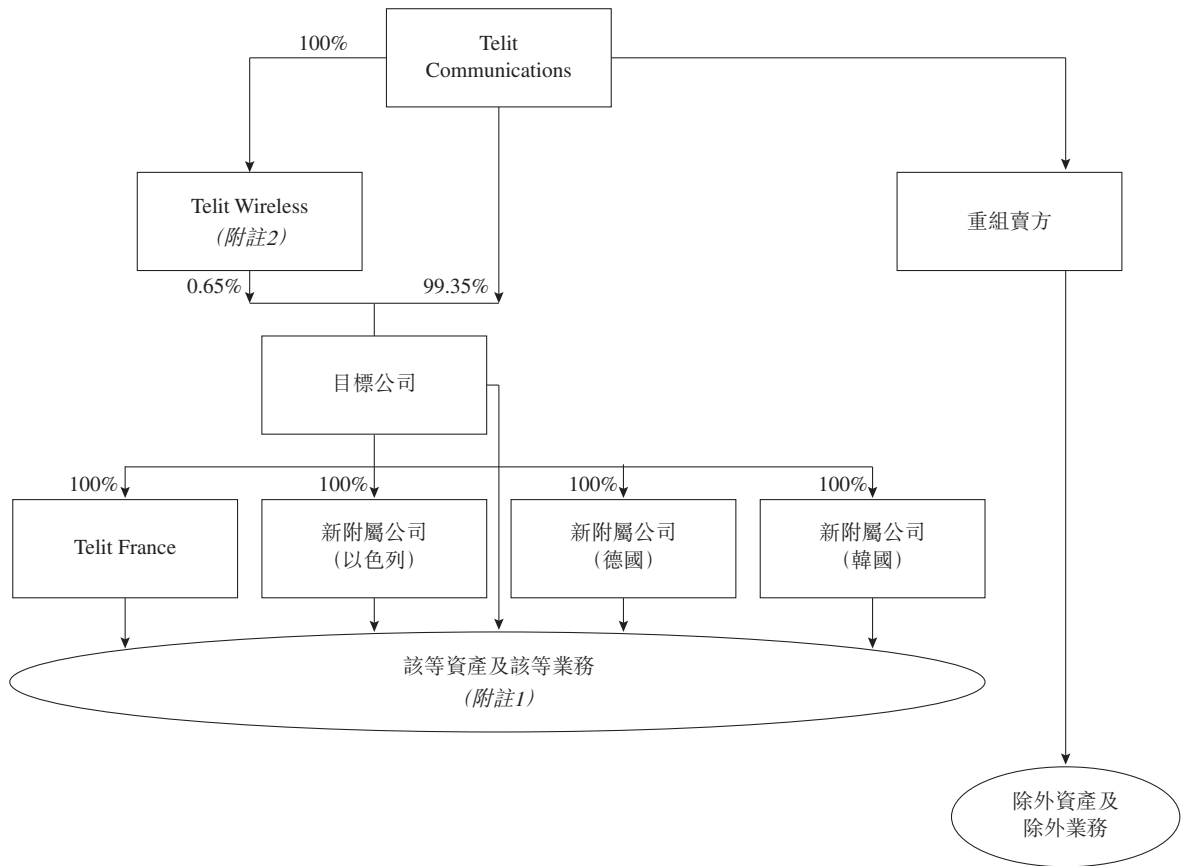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等資產及該業務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業務。
2. Telit Wireless為Telit Communications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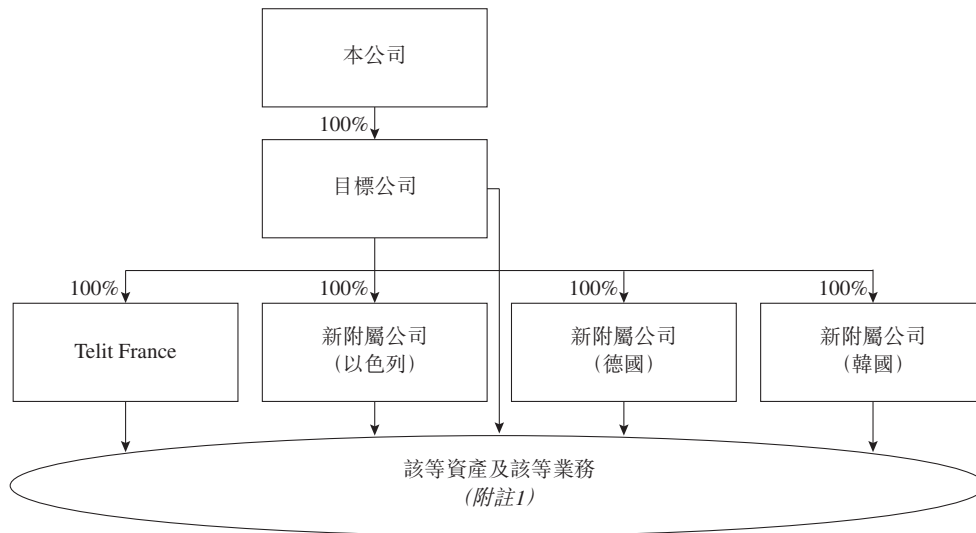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等資產及該業務將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業務。
2. Telit Wireless為Telit Communications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等資產及該業務將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業務。

重組及另類安排（如有）的最終條款詳情將於通函內載列。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交付或提供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之副本。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i)若干重組賣方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授權若干知識產權及(ii)目標公司將向重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相關聯屬人士授權若干技術。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安排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可分類如下：

- (a) 所轉讓之知識產權（「所轉讓之知識產權」）（即任何重組賣方擁有及目標公司或任何重組賣方獨家使用之有關該業務之知識產權，其將轉讓予目標集團）；

- (b) 所保留之知識產權（「**所保留之知識產權**」）（即重組賣方保留及主要用於賣方現有業務（除該業務外）但亦將與該業務共享之知識產權，其將由相關重組賣方保留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授權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及
- (c) 回歸知識產權（「**回歸知識產權**」），即目標集團持有並將主要用於該業務但亦將與賣方共享之知識產權，其將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授權予Telit Communications、重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相關聯屬人士。

根據上述安排，所轉讓之知識產權將轉讓予目標集團，及由於主要用於賣方之現有業務及亦用於該業務之所保留之知識產權，將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授權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目標集團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亦將有權使用所保留之知識產權。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將按非專屬、永久性、不可轉讓（當中指定者除外）、可次級授權（當中指定者除外）、在全世界範圍內及免授權費用基準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授出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之許可。於完成日期後，其中任何一訂約方均不可根據其條款終止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下之授權安排，由賣方所擁有及對該業務至關重要之知識產權將轉讓予或授權予目標集團。

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軟件、數據庫及專有技術（包括若干通用的軟件源代碼及專有技術），為以版權持有之未註冊權利及保密資料及貿易機密之權利，為主要由賣方之現有業務（該業務除外）使用，但可由目標集團不時就處於「設計」階段有關開發新產品之該業務而使用。

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i)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授所保留之知識產權副本（倘並無隨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交付）；(ii)本公司將獲授永久及不可撤回之使用該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之授權；及(iii)按適用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將其本身及其聯屬人士向全球相關知識產權註冊處登記為任何註冊之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之獲授權人，且重組賣方須就上述註冊向本公司提供合理必需之協助。

此外，本公司認為：

- (i)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之訂約方將出於商業利益而遵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之條款，藉以據此享受作為所保留之知識產權或回歸知識產權（視情況而定）之獲授權人各自之權利；
- (ii) 由於所保留之知識產權將主要由重組賣方使用，重組賣方將出於商業利益而持有及保護其於所保留之知識產權項下之權利（倘必需）；
- (iii) 本公司知悉，從事研發活動之不同市場持份者普遍行業常規為透過授權安排（通常涉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共享相關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及
- (iv) 目標集團可繼續享有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之使用及福利，而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產生作為註冊擁有人須維持及保衛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之成本及精力。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獲悉，其將不再可使用任何該等所保留之知識產權之風險不高；及其認為上文所載之授權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且目標集團可於完成後獨立營運。

過渡服務協議將載列有關由若干重組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過渡服務之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下所載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賣方應確保完成賬目草擬本（「**完成賬目草稿**」）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屆滿之日或之前予以編製並交付予本公司。完成賬目草稿將於本公司接獲完成賬目草稿起30日屆滿當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同意，惟其於該期間向賣方發出異議通知（「**異議通知**」）則另作別論。倘本公司及賣方未能解決異議通知所關注之事宜並於賣方接獲異議通知後12個營業日內協定完成賬目草稿之最終格式，本公司及賣方將委任獨立公認會計師（「**獨立會計師**」）遞交異議通知內未決事項之決斷及經修訂之完成賬目草稿。經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或視為同意，或經獨立會計師修訂及確定之完成賬目草稿，將屬最終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就收購協議而言將構成完成賬目。

投票承諾

應賣方要求，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相關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以使各相關股東將（其中包括）行使或促使就有關該等相關股東於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所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合共持有573,208,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之沈先生及順啟（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前完成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規限，並假設相關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關股東將合共持有673,208,802股股份，相當於經沈先生及順啟（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於多個月來參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競爭性多階段投標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相關股東（Tuspark Venture除外）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該階段後，收購事項的相關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開的持續性非獨家性協商，且並不表示、獲悉或確定本公司將獲邀入圍最後招標過程。

於收購事項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後，本公司就承諾按保密基準與相關股東進行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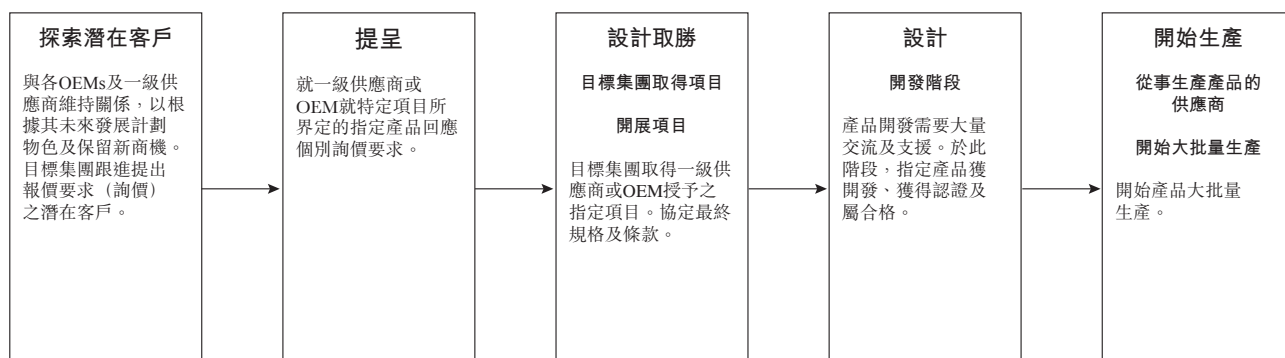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適用相關股東訂立認購事項時未考慮提供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所有相關股東取得承諾。除提供促使收購事項之承諾外，概無相關股東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承諾自本集團取得任何利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相關股東獨立於賣方及目標集團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及相關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相關股東已同意提供相關承諾，原因是彼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伴隨向NXP Semiconductors N.V.收購汽車車載通信平台業務（即研發及銷售車用通信模塊），該業務由Telit Communications於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獨立業務單位推出。其產品組合涵蓋從3G到LTE-A之不同網絡技術以及配合區域需求及頻率段之產品。目標集團擁有正在增長及多元化的藍籌客戶基礎，包括全球領先的汽車OEMs及汽車製造商之一級供應商（「一級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ADAS業務的業務模式類似，於探索及提呈潛在客戶階段，目標集團與OEMs及一級供應商維持關係，以物色新商機、跟進提出報價要求之潛在客戶、就一級供應商／OEM所界定的指定產品回應個別報價要求。當目標集團取得指定項目時，項目將成為以「設計取勝」的項目，項目的詳情規格及條款將由目標集團與一級供應商／OEM協定。項目其後將進入「設計」階段，並需要進行大量交流及提供支援以確保模塊發展成熟、獲得認證及屬合格。項目其後將進入「開始生產」階段，開始大批量生產。從詢價到開始生產以進行大批量生產需時約三年。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概述載於下圖：



目標集團並無本身的生產設施及外判電子製造工序予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目標集團之其他主要供應商包括芯片組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該等材料乃目標集團採購之主要原材料，以供外判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在製造過程中使用。

目標集團擁有成功實現產品的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發貨合共超過5百萬件的汽車級通信模塊產品。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成功從現有及新客戶投得多項新項目。目標集團之業務已進軍到亞太地區。因此，目標集團於設計階段因新中標項目而產生研發開支，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產品打樣及原型仍有待開發、獲得認證及屬合格。因上述新中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方開始大批量生產，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較高收益。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約63.2百萬美元的收益（相等於約496.1百萬港元），即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3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9.4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現時擁有合共110名僱員，及於法國、比利時及以色列擁有研發中心及於德國、法國、美國、中國及韓國擁有五個銷售中心。目標集團於手機模塊方面擁有優秀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強大的技術實力，其研發團隊經驗豐富，佔目標集團僱員人數75%以上。

就授權及監管批准而言，目標集團須於不同地區就無線通信模塊取得產品證書。目標集團須自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i)歐洲的全球認證論壇及無線電設備指令、(ii)北美的個人通信服務型號認證評估委員會、(iii)中國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及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iv)日本的日本電信設備認證協會及Telecom Engineering Center及(v)韓國的韓國廣播通信委員會）取得證書。

儘管物聯網及車用模塊均廣泛基於無線通信技術，前裝汽車用通信模塊（即車用模塊）具有獨一無二之設計及獨特之功能，符合各種汽車特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在極低及極高溫度下正常工作、通信穩定性及與其他功能及特色相兼容，如定位、防盜及eCall（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可向緊急服務發送自動訊息（包括準確之事故地點）的系統）。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與目標集團之車用模塊相比，Telit集團之物聯網服務切合其他行業及市場（如零售、保健及酒店、製造、物流及公用事業）之需求。消費者物聯網涉及消費者市場之連接設備，如防盜及監視、智慧家居及智慧建築以及能源系統，而工業用物聯網則通過將機器連接設備，提高製造及工業流程。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亦有獨特之客戶群、自有研發設施及研發員工、獨立之管理團隊，以及一套非比尋常之汽車應用特定知識產權、專利及專有技術。

本公司計劃繼續拓展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尤其是在中國（即全球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並加強研發及推廣新LTE/V2X/5G模塊及解決方案。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將產生之主要資本開支為於已訂約製造商工地設置的測試設備。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上述策略／計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且預測目標集團之自由現金流量將能夠就執行上述策略／計劃而需要之營運開支提供支持。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比利時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應予全球領先汽車OEMs及一級供應商之前裝無線通信模塊。

Telit France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供應予全球領先汽車OEMs及汽車製造商一級供應商之前裝無線通信模塊。於本公告日期，Telit France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為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得之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等值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等值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等值 百萬港元
收益 (附註1)	31.3	245.7	31.9	250.4	63.2	496.1
毛利 (附註1)	9.7	76.1	9.6	75.4	17.7	138.9
EBITDA (附註1)	2.6	20.4	2.0	15.7	10.1	79.3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附註2)	0.7	5.5	(1.9)	(14.9)	2.1	16.5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附註2)	0.6	4.7	(1.9)	(14.9)	2.1	16.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等值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研發資產 (附註1及3)	20.2	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	5.9	46.3
存貨 (附註1)	2.9	22.8
註冊之知識產權 (附註1)	1.2	9.4
資產淨值 (附註1)	30.5	239.4

附註：

1. 有關資料已經Telit Communications委任之會計師（「賣方之會計師」）審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2. 有關資料並未經賣方之會計師審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3. 研發資產為已進入「設計」階段但並無進入「開始生產」階段之指定產品應佔之有關員工成本及直接開發成本之資本化研發開支，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符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研發資產於開始「開始生產」階段後根據產品之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

- (i) 未經審核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約31.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1.9%至二零一六年之約3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5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大規模生產基於3.5G及LTE的更為先進的汽車通信模塊致使銷售量增加所致，部分被基於2.5G及3G的模塊銷售量下降抵銷；
- (ii)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一五年之約9.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向3.5G及更高技術轉變引致版稅增加所致；
- (iii)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0.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因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得多個新項目及就產品開發、認證及資格證明產生研發開支致使研發支出增加卻尚未進入批量生產階段所致；
- (iv)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50.4百萬港元）增加約9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9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產品需求額外增加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贏得的客戶訂單的模塊開始以商業數量進行大批量生產所致；

- (v)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8.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0.1%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的28.0%，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實現更大的規模營運而向其主要客戶提供數量折扣所致。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售產品數量增加所致；及
- (v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轉變虧損局面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約2.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增加乃受收益大幅增長帶動，部分被毛利率下降及研發開支增加抵銷。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基於鏡頭的ADAS解決方案的中國領先一級供應商及智能網聯汽車雲控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中國的智能網聯汽車戰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聯合業內領先企業成立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創新中心，以響應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號召。本集團亦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導下積極參與未來交通系統的頂層設計及行業發展。本集團致力開發具有傳感器、強化學習、V2X及汽車雲通信解決方案的綜合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述，目標集團與領先的OEMs及一級供應商維持關係、有成功實施發送超過5百萬件產品的往績並擁有優秀的研發能力。其技術及研發實力有目共睹，其乃先行者，為市場上第一間具有安全功能之調製調解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根據賽迪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環球車載通信模塊相關產品之總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五大車載通信模塊供應商之一，而其模塊供應商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華為、Sierra Wireless、Gemalto及U-blox。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與其他車載通信模塊供應商相比，目標集團與多家半導體芯片組製造商緊密合作，了解目前最新互聯之功能，令其能利用最新及最適合之芯片組設計其模塊。此外，有關從事該業務的高門檻亦對目標集團起到保護作用，包括汽車行業特定產品規格、符合汽車行業規定所需要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所需要的大量前期研發投資。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憑藉積逾十年的專業知識，目標集團亦已在開發V2X及5G技術上取得進步。再者，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自現有及新客戶贏得新項目，並在需求迅速增長的亞太地區（如中國及韓國）取得一席之地。本公司認為該等競爭優勢將繼續有助目標集團取得成功，並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快速增長之汽車通信市場之重要里程碑，並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目標集團業務帶來協同作用，如下文所載：

- (a) 本集團為開發「國家級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基礎平台」的領先者，該平台將帶來對下一代、更加可靠、低時延及安全性能高的汽車通信及聯網解決方案的殷切需求。結合目標集團之實力，本集團將能夠確立於汽車網聯系統的發展路標及在「系統級芯片」層面上提供尖端網聯解決方案；

- (b) 我們於中國現有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將為目標集團的中國業務帶來大量進入市場的機會，而目標集團亦為本集團帶來成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OEMs的國際一級供應商的機會，並創造大量交叉銷售機會；及
- (c) 透過收購事項，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基礎及接觸國際專才的機會將顯著改善，可讓我們就未來的自動駕駛系統之關鍵技術（例如下一代計算平台及汽車雲計算解決方案）作出更多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集團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以及其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智能網聯汽車的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得以利用目標集團之專長及其於多個國家的強勁地位及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協同效應。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ADAS及自動駕駛雲控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亦經營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

本公司擬進一步發展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項下所述之現有業務，並將不時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出售、縮減及／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訂立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是否已落實）。

Telit Communications

Telit Communications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elit Communications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CM）。Telit Communications為物聯網賦能的全球領軍企業，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蜂窩通信模塊、全球導航衛星系統、近程無線模塊（包括低功耗無線網絡及藍牙、物聯網通信及物聯網平台服務）。

Telit Wireless

Telit Wireless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it Communications之附屬公司。Telit Wireless為一間非貿易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承諾，各相關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或促使就有關該等相關股東於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所有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總數載於上文「收購協議－投票承諾」。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及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該等資產」	指	重組賣方或目標公司或Telit France（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僅用於該業務之所有指定財產、權利及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由目標公司、Telit France及重組賣方或新附屬公司共同進行之開發、生產及向汽車OEMs或一級供應商銷售用於在組裝線上安裝在汽車中的車規級蜂窩通訊模塊及V2X模塊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五或星期六或星期日或英格蘭、香港或以色列公眾假期之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5），提供（其中包括）顧問及數據訊息管理服務

「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寄發之通函
「通函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月屆滿當日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收購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之完成現金、完成債務及完成營運資金，乃根據收購協議協定或釐定
「完成現金」	指	於完成日期由目標集團持有或代之持有的現金總額（如有），乃自完成賬目獲得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當日
「完成債務」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債務（如有）及股東債務總額，乃自完成賬目獲得
「完成營運資金」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屬於完成現金之一部分之項目）減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總值（不包括屬於完成債務之一部分之項目），乃自完成賬目獲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1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24.25百萬港元），於完成時可根據收購協議予以調整
「大榮」	指	大榮（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09%）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託管代理」	指	ABN Amro Bank N.V.
「除外資產」	指	除該等資產以外之屬於重組賣方之所有資產
「除外業務」	指	除該業務以外之屬於重組賣方或目標公司或Telit France之所有業務
「GPRS」	指	通用封包無線服務(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簡稱，屬於2G及3G蜂窩通信系統的封包式移動數據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奔羚」	指	香港奔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7%）之股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簡稱，透過嵌入日常物品中的計算裝置的相連實現相互連接，使其可以發送及接收數據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重組賣方、目標公司、Telit France及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之知識產權授權及回授協議（以相互已同意的格式），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
「LTE-A」	指	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Long Term Evolution Advanced)的簡稱，一種用於4G蜂窩通信系統的移動通信標準
「岑先生」	指	岑崗崎先生，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1%）之股東

「馬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0,7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23%）之股東
「沈先生」	指	沈霄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新附屬公司」	指	將於德國、韓國及以色列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實體，各自作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自作為於相應司法權區自相關重組賣方轉移資產及僱員之接收實體，各情況下均根據重組進行
「OEMs」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相關股東」	指	馬先生、啟迪創投、沈先生、岑先生、香港奔羚、大榮及順啟（及就香港奔羚及順啟而言，彼等各自之持有或將持有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重組」	指	按照收購協議規定，有關目標集團之重組，其概要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目標公司、新附屬公司及重組賣方之間就重組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賣方」	指	Telit Communications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共同持有若干該等資產及該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目標集團結欠、應計或應付Telit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財務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啟」	指	順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一間於比利時王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Telit Communications及Telit Wireless分別擁有約99.35%及約0.6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Telit France及新附屬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	指	0美元，訂約方所協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目標營運資金金額
「Telit Communications」	指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CM）
「Telit France」	指	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S.a.r.l.，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lit集團」	指	Telit Communications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a)於完成前，包括本公司、Telit France及新附屬公司（倘已註冊成立／擁有）；及(b)於完成後，不包括本公司、Telit France及新附屬公司
「Telit Wireless」	指	Telit Wireless Solution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並登記之公司，其為Telit Communications之附屬公司
「轉讓成本」	指	有關重組之任何稅項，最多為500,000美元，惟以該等稅項乃正常由本公司承擔為限；及應本公司要求或在本公司同意前提下由目標公司、Telit France或重組賣方產生之任何款項
「轉讓僱員」	指	就重組將開始受僱於目標公司、Telit France或新附屬公司之重組賣方之若干僱員

「過渡服務協議」	指	若干重組賣方與目標公司就由有關重組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過渡服務將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以相互已同意的格式）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2,490,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37%）之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2X」	指	車聯網(vehicle-to-everything)通信技術的簡稱，為一種可將車輛上的信息傳遞予任何可能影響該車輛的物體的無線技術，反之亦然
「賣方」	指	Telit Communications及Telit Wireless
「2G」	指	第二代蜂窩通信(Second-Generation Cellular)技術的簡稱，即第二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3G」	指	第三代無線系統(Third-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的簡稱，即第三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3.5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協議的加強版，即處於3G與4G之間的臨時移動通信系統

- 「4G」 指 第四代無線系統(Fourth-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的簡稱，即超過3G的第四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
-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標準(fifth 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s)的簡稱，建議中下一代通信標準，是4G的延伸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及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沈霄先生、杜朋先生及張慧施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